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模板)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申请市级数据资源和建立专家咨询团队，组织数据清单梳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质量提升等数据治理工作；
2. 参与制定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利用等技术标准规范；做好数字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 承担中心后勤保障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统筹规划；
4. 承担全区政务网络、大数据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电子公文系统等区级政务数字基础设施的技术保障工作；
5. 做好区级数据中心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区级政务机房的技术保障工作；
6. 做好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核定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实际在岗人数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六级管理岗 1 名，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 1 名，专技人员 3 名。

退休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9.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29.61	总计	60	929.6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9.61	92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361.55					
20137			网信事务	361.55	361.55					
201375			事业运行	246.38	246.38					
20137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15.17	11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	2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	27.5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99	49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99	499.99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9.99	4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	3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	32.1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35	25.35					
221020			提租补贴	6.81	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9.61	314.45	61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246.38	115.17			
20137	网信事务			361.55	246.38	115.17			
2013750	事业运行			246.38	246.38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15.17		11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	2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	27.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99		49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99		499.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9.99		4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	3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	3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5	2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	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55	36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3	2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9	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9.99	49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5	3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9.61	92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9.61	总计	64	929.61	92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9.61	314.45	61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246.38	115.17
20137			网信事务	361.55	246.38	115.17
2013750			事业运行	246.38	246.38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15.17		1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	27.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99		49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99		499.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9.99		4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	3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	3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5	2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	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	基本工资	65.90	3020	办公费	2.4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	津贴补贴	16.76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0.2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25.22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53	3020	电费	3.24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9.42	3020	邮电费	0.58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	差旅费	0.01			
3011	住房公积金	25.3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89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1.47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人员经费合计		289.39	公用经费合计					2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		1.48		1.48	0.18	1.67		1.48		1.4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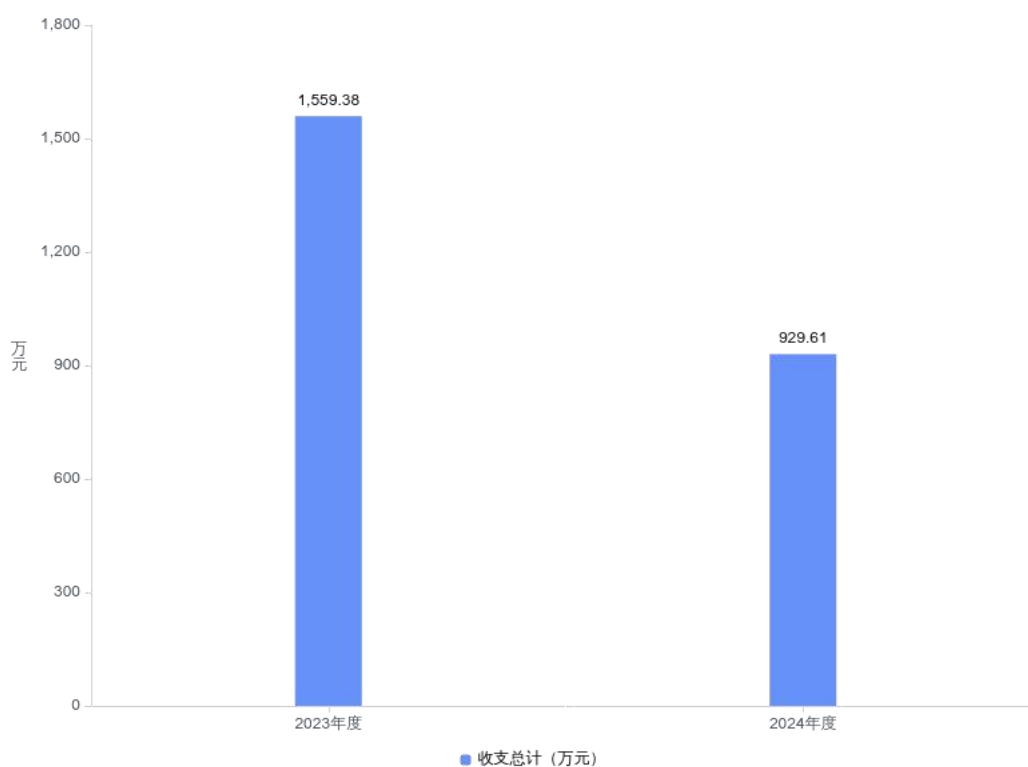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29.7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二是转隶 5 名工作人员至区域运中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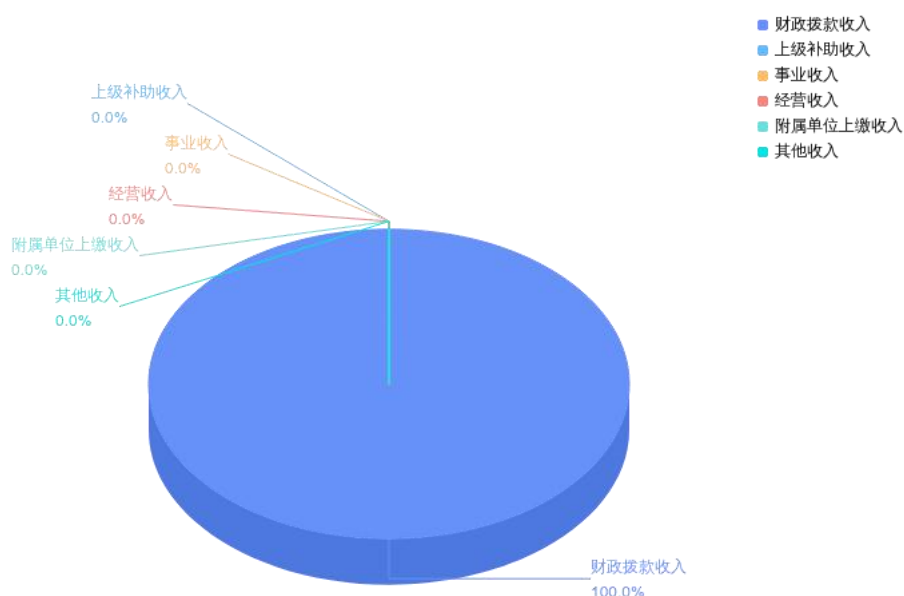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29.7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二是

转隶 5 名工作人员至区域运中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9.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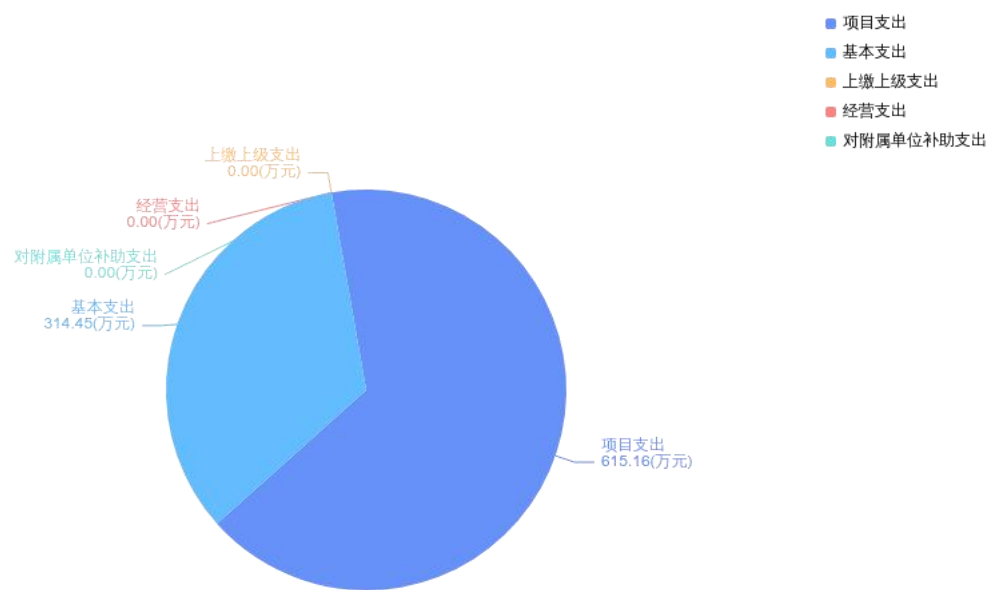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29.7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二是转隶 5 名工作人员至区域运中心。

其中：基本支出 31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8%；项目支出 615.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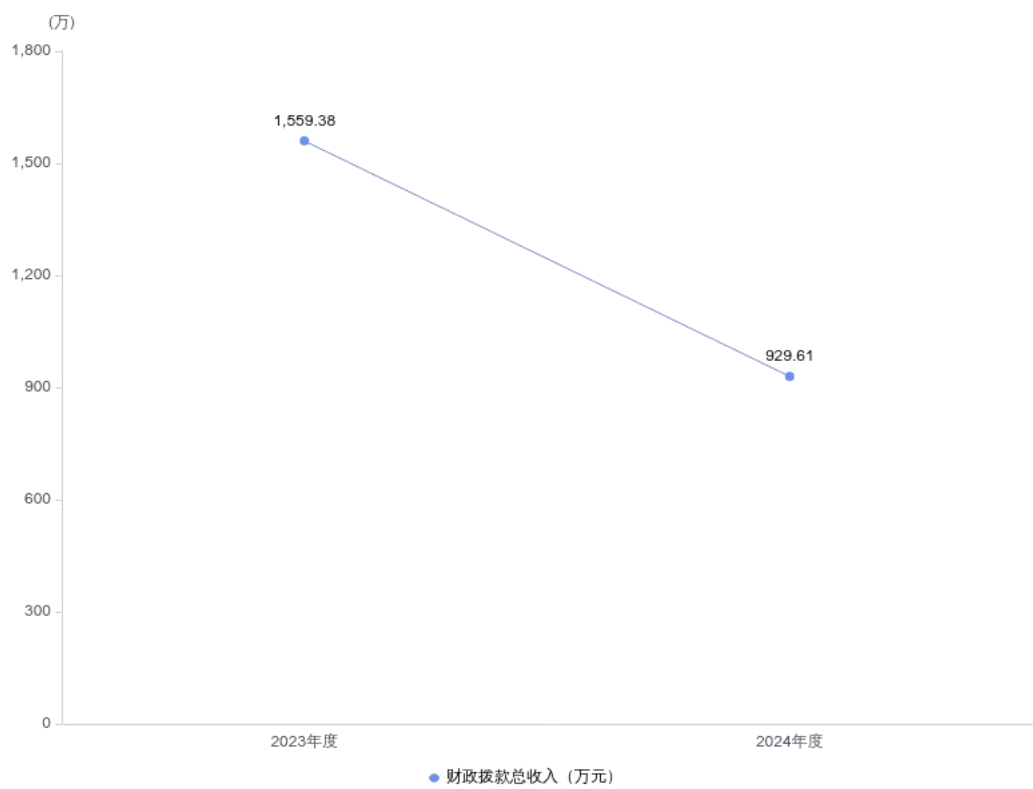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7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二是转隶 5 名工作人员至区域运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9.7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是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无此类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无此类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9.7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二是转隶 5 名工作人员至区域运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61.55 万元，占 38.89%。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 65.90、津贴补贴 9.95、绩效工资 125.22、职业年金缴费 19.4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办公费 2.46、咨询费 4.88、电费 33.23、邮电费 0.58、物业管理费 2.1、差旅费 0.01、公务接待费 0.18、劳务费 54.05、委托业务费 22.4、工会经费 2.89、福利费 13.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办公设备购置 0.2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53 万元，占 2.9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39 万元，占 0.90%。主要是用于人员事业单位医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99.99 万元，占 53.78%。主要是用于保障蔡甸区党政办公系统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蔡甸区 OA 网络平台国产密码应用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16 万元，占 3.4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其中：基本支出 314.45 万元，项目支出 615.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

称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 31.1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及区政务机房网络安全；项目名称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区政务机房的稳定运行；项目名称“民呼我应”项目经费 5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事件、诉求件的受理、转办、审核、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项目名称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50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蔡甸区党政办公系统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蔡甸区 OA 网络平台国产密码应用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将市民热线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调整至区域运中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97万元,支出决算为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5名工作人员转隶至区城运中心。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4-万元,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5名工作人员转隶至区城运中心。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比较紧张,无法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经与财政局主管科室沟通,2023年下半年我中心申报蔡甸区党政办公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项目和蔡甸区OA网络平台国产密码应用工程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该笔资金专项用于以上两个项目的资金支付。2024年2月,经中心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将500万元专项债用于支付上述两个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18-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5

名工作人员转隶至区城运中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46.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加强公车运行和公务接待的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维修保养及燃油费增加和公务接待次数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9.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加强公车运行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维修保养及燃油费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燃油费、保险费用及车辆的维修及保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一是接待对象主要为湖北省密码管理局和武汉市密码管理局，主要是开展省密码管理局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重点任务实地核查工作；二是接待对象主要为武昌区大数据中心，主要是开展学习考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三是接待对

象主要新洲区大数据中心，主要是考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四是接待对象主要是武汉市惠民惠农专班，主要是市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市区联动督导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此类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4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他

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3.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大数据中心对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项目实施，支出结构合理，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及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完成年初指标值，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心相关项目中标方涉案，为稳妥起见，暂停拨付相关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产资金绩效。

2. 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区政务机房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成本、产出及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

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成本、产出及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改进措施。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优化预算编制。根据中心工作情况，扎实谋划项目分类，将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分解为七个项目经费，并结合预算资金安排，合理调减部分项目经费，坚决按照预算经费来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根据中心职能职责，制定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年度目标制定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加强日常调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按月跟踪，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3.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动态调整预算资金安排。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认真剖析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有效化解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在预算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预算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政务网安全运行

2024 年 4 月，通过政府采购中心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了“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机房驻场及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10 月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了“武

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化”服务合同。组织新进运维单位对机房设备与核心应用进行清查，有序完成与前期运维单位（武汉正合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接工作。

为落实管理责任，我中心逐步完善区政务机房出入实名登记、日常安全巡检等管理制度，同时在9月份制定了月度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对区机房运维单位评分，督促其按规范高质量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此外，我中心于10月份草拟了《蔡甸区政务外网管理规章制度（Ver1.0.0）》，明确了政务网管理与使用权责，规范了政务网接入与设备托管的流程，提升了区政务网整体安全保障。

此外，通过组织相关支撑厂家针对不同应用的重要性进行划分为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安全事故处置小组等举措，我中心顺利保障了5.1（劳动节）、10.1（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的网络安全。

二、持续做好数据资源共享考核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是统筹20余家单位部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持续做好区级20余家部门做好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资源挂接、数据资源申请等工作，截至当前在市大数据能力平台上报有效目录107条，归集有效数据14万余条。二是根据市数据局6月27日召开数据开放和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会议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对市级下发我区31条数据集目录资源进行了重新梳理核对，排查敏感字段内容，筛选出15项数据集并组织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四家单位填报开放目录清单表、开放目录对应开放数据项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数据局。

三、响应市级部门工作要求，筹谋区级大数据平台级联

为响应市数据局“省市区三级能力平台联通工作”的要求与计

划安排，我中心与平台主要承建乙方“武汉电信”对接（丙方：武汉知行虹盛科技有限公司），就沿用闲置平台完成市数据局系统对接和数据治理工作的思路进行了研讨。同期邀请市数据局数据治理工作团队“武汉市大数据集团”来中心交流，进一步分析明确了市级工作任务重点内容与计划，商议区级平台接入的可行性方案。通过研究初步形成 2 项假设性工作方向。待市数据详细技术方案敲定后，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推进。

四、梳理区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强化蔡甸云支撑与管理

根据市数据局与市财政局下发的“推动政务云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我中心展开了“蔡甸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我中心发现当前存在云资源分配不均、云资源使用率低、云资源动态调整困难、专业运维人员配备不足的 4 点问题。针对该问题我中心首先对前期云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正，参照 SPEC WEB 性能评估方法，落实进行资源申请评估，确保申请资源的合理性；其次我单位即刻联系应用系统归属单位，对系统现使用情况充分评估后，采取关停或降配的操作，对云资源进行释放（初步释放资源 VCPU88 核、内存 176GB、存储 6.9T）；最后我中心还新拟定了云资源调配策略，草拟了《蔡甸区政务云管理办法》，每季度进行 1 次评估，在保障业务运转的前提下，有序实施调配计划。

五、开展重点项目自查自纠，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为全面审视和评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情况，确保所有服务合同合规、高效且符合业务需求。8 月我中心开展对原大数据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共启动项目 16 个，累计签署相关建设与服务一类合同 30 份，累计一类与二类费用应付 9977.09 万元，已支付 7915.73 万元，未支付 2061.36

万元。现经自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采购流程不规范、项目内容低需高配、同类服务报价差异较大、项目交付内容不齐全等问题。针对自查发现问题一方面我中心已拟定初步整改计划，将从强化采购规范流程、落实合同审核制度、加强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考核落实管理责任几个方面逐步推进整改；另一方面我中心也安排专人配合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如实反馈自查结果，全面接受区纪委监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探索应用新场景

通过与电信、移动、华视集团、特斯联、湖北数据集团、武汉数据集团等十余家企业交流，围绕行业政策解读、云使用情况、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要素交易的一些理念、平台技术架构和当前各地实践前沿发展方向等内容交流探讨，开拓双方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数据要素+的应用场景。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政务网安全运行	制定《蔡甸区政务外网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政务网管理与使用权责，规范了政务网接入与设备托管的流程，提升了区政务网整体安全保障。	已完成
2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上报有效目录 107 条，归集有效数据 14 万余条	已完成

3	强化蔡甸云支撑与管理	为 3 家单位提供 24 台云主机、对云资源进行释放（初步释放资源 VCPU88 核、内存 176GB、存储 6.9T）	已完成
4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整改采购流程、规范合同审核制度、制定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2	31.18	20.51%	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网通信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安全运行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安全运行		保证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保证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		现行政策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现行政策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10
总分	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中心相关项目中标方涉案，为稳妥起见，暂停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产资金绩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8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区大数据中心”）2024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预算数 152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1.18 万元，执行率 20.5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目标值：完成当年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质量指标：

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目标值：完成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运维。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年度目标值：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网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值：保证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

及 OA 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年度目标值：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预算数 152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1.18 万元，执行率 20.51%。

分析：区大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蔡甸区大数据中心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正常开展，全年剩余指标金额 0 元。

数据来源：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决算报表、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预算执行查询明细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目标值：完成当年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 年 4 月，通过政府采购中心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了“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机房驻场及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10 月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

汉分公司签订了“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化”服务合同。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2）质量指标：

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年度目标值：完成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年度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 年 4 月，通过政府采购中心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了“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机房驻场及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10 月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了“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化”服务合同。

2024 年末，经业务科室核实，上述项目服务单位整体服务较好，能满足机房管理和运维工作。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年度目标值：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落实管理责任，我中心逐步完善区政务机房出入实名登记、日常安全巡检等管理制度，同时在 9 月份制定了月度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对区机房运维单位评分，督促其按规范高质量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此外，我中心于 10 月份草拟了《蔡甸区政务外网管理规章制度（Ver1.0.0）》，明确了政务网管理与使用权责，规范了政务网接入与设备托管的流程，提升了区政务网整体安全保障。

此外，通过组织相关支撑厂家针对不同应用的重要性进行划分为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安全事故处置小组等举

措，我中心顺利保障了 5.1（劳动节）、10.1（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的网络安全。

数据来源：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4）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预算数 152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1.18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数据来源：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决算报表、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预算执行查询明细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值：保证政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及 OA 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了加强政务网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行管理，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政府门户网站包括内容普查、错敏字检测和链接日常监测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确保内容发布准确，页面展示正常，链接有效可用，同时就政务网络安全运维提供驻场服务，保障政务网络稳定运行，及时响应解决网络安全问题。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年度目标值：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是区大数据中心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网费用、OA 等支出，项目经费优先保障，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析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偏差大存在的原因：因中心相关项目中标方涉案，为稳妥起见，暂停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成本、产出及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偏差大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产资金绩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上述项目自评结果为 84 分。区大数据中心下年度拟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经费。

二、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过预算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智慧城市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城市安全运行		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	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外部环境影响可持续性		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 均已完成，尚无相关拟改进措施。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区大数据中心”）2024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预算数 3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0 万元，执行率达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未超过预算。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智慧城市运行维护任务完成率目标值：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质量指标：

智慧城市运维年度目标值：完成运维。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年度目标值：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值：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年度目标值：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现行政策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现行政策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大数据智慧城市专项经费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预算数 3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0 万元，执行率达 100%。

分析：区大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蔡甸区大数据中心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正常开展，全年剩余指标金额 0 元。

数据来源：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决算报表、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预算执行查询明细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政务网通信服务年度目标值：完成当年智慧城市设备正常运行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完成当年智慧城市设备正常运行任务。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2）质量指标：

机房日常运维年度目标值：完成当年智慧城市设备正常运行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较好的完成当年智慧城市设备正常运行任务。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3）时效指标：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

完成及时率年度目标值：工作目标完成率达 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 全年智慧城市项目实现安全运行。

数据来源：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4）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预算数 3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30 万元，执行率达 100%。

数据来源：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决算报表、2024 年区大数据中心预算执行查询明细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网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值：智慧城市安全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智慧城市安全运行

数据来源：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年度目标值：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

“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项目是区大数据中心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当年智慧城市项目运行维护任务，支出经济分类为电费，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数据来源：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采购计划、备案合同、付款凭据等资料。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析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成本、产出及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024 年度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成本、产出及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改进措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上述项目自评结果为 100 分。区大数据中心下年度拟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经费。